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牧马山等四部雷达工程新建南充二次 雷达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民用航空西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你单位报送的《牧马山等四部雷达工程新建南充二次雷达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拟在南充市高坪区佛门乡莲花村1组、爱国社区2组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拟新建一座雷达站，主要由雷达塔、雷达机房、值守用房、油机房和配电房等组成，拟安装使用1套二次雷达系统，发射频率为1030MHz，接收频率为1090MHz，峰值功率2.5kW。站点场地地面标高为522m，天线下缘距地面高度23m，天线尺寸8.5m×1.7m，天线仰角0°，最大增益27dBi，扫描方式为360°水平扫描。雷达发射模式为A/C和S两种，A/C模式发射重复频率150~450Hz，脉冲宽度分别为0.8μs、21μs；S发射模式，发射重复频率150~450Hz，脉冲

宽度为 0.8 μ s、16.25 μ s、30.25 μ s，最大平均功率为 34W。

项目总投资 4960.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4 万元。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做好的重点工作

（一）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塔楼高度、架设雷达天线、设置运行参数，确保运行时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施工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活动范围，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减小施工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施工期管理和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

（三）按照报告书要求设置电磁环境影响控制区，确保项目周边建筑的环境电磁辐射满足有关标准限值。建设单位应将批复后的报告书和评价结论送当地规划等有关部门，配合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项目周边用地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控制区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点、行政办公等环境敏感设施，一旦发现不符合规划控制要求的行为，应及时书面向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

（四）加强厂界管理，设置 24h 监控系统和值班人员，防止人

员误入。对于站区天线下方工作人员长期居留场所，应根据条件设置必要的电磁屏蔽措施。

（五）规范收集、暂存项目产生的蓄电池、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定期送交生产厂家或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按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做好电磁辐射相关知识的宣传工作，消除公众的疑虑和担心，及时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

（七）项目建成投运后应定期开展站址及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电磁环境监测，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向我厅报送上一年度电磁环境保护报告。

（八）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分

送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南充市高坪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9月2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南充市高坪生态环境局，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四川省自然资源实验测试研究中心（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